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5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5年12月23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了全面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，确保校园安全工作处处有人管，时时有人管，事事有人管，真正把安全工作抓牢、抓细、抓实。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提出的改进社会治理方式，以网格化管理、社会化服务为方向，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创新校园安全管理，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校园安全管理按照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责任到人”的原则，以网格化管理模式为依托，以落实工作责任为核心，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重点，形成校园安全工作网格化管理格局。

第三条 按照单位为主、分级管理、齐抓共管、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和“谁管理，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将两校区校园划分成若干网格状单元，实施“定格、定人、定责”管理，实现安全管理不留盲区，隐患排查治理不留死角。

第四条 根据学校校区和机构设置情况，建立多级网格管理体系。学校是一级网格，二级单位管理和使用区域是二级网格，二级单位内部系（科、室、中心）管理和使用的区域是三级网格。二级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划分安全管理网格，直至最小网格单元。

第五条 根据建筑物的整体性原则，两个以上（含两个）二级单位使用和管理同一建筑物的，合并组成一个二级网格综合体，由主要使用和管理单位牵头建立安全工作共管委员会，对网格的安全工作进行管理、检查和协调，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，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。

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一级网格的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校园安全工作；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一级网格的安全管理人，协助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管理校园安全工作。二级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、三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别是二级网格、三级网格的第一责任人，全面管理网格安全工作；二级单位进一步划分的网格单元，应确定负责人员作为网格单元的第一责任人，具体管理网格安全工作。

第七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校园网格化安全管理工作，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总负责人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。

第八条 各级网格必须设置网格联络员，负责日常事务工作。参与网格安全管理的人员实行实名登记，逐人明确工作职责，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岗位、落实到人。

第九条 按照分级管理、逐级负责的原则，学校负责确立二级网格，二级单位负责确立本单位的下级网格。上级网格与下级网格要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将安全责任进行层层分解落实。

第十条 网格内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责任由网格所属单位全面

负责，网格外有组织的活动由组织单位负责。

第十一条 相对于上一级网格，下一级网格是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对上一级网格承担安全主体责任，上一级网格对下一级网格承担安全监管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安全主体责任主要包括：组织保障责任、安全投入责任、规章制度落实责任、教育培训责任、安全管理责任、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，以及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当承担的安全工作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安全监管责任主要包括：安全宣传责任、安全审批责任、安全检查责任、违规（事故）处理责任、安全培训责任和应急救援责任，以及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当承担的安全监管责任。

第十四条 网格责任主体应统筹做好网格内的人、地、事、物、组织的安全管理。

（一）做好对网格内各类人员（包括离退休人员）和组织的管控工作，全面、准确掌握各类人员和组织的动态，落实教育、管理和稳控措施。

（二）做好对网格所属地域和网络空间的管理、巡查防控工作，及时发现、处置和上报各类问题。

（三）做好网格内各类基础设施、设备和危险物品的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相关制度、规范与要求，及时排查、发现、整治存在的安全隐患，确保各类设施、设备完好有效。

（四）做好对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与稳控工作，及时了解、定期排查矛盾纠纷并深入做好化解工作。

第十五条 网格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各类安全工作台账，动态更新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及时掌握各类防控资源和对象的情况。

（一）建立重点人员教育管控工作台账。主要包括国保重点人员、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人员、信访重点人员、吸毒人员、可能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员及其他应重点防控的人员。

（二）建立重点部位防控台账。主要包括校（楼）门出入口、教室、实验室、报告厅、学生公寓、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防火重点部位。

（三）建立重点事项台账。主要包括各类治安、安全隐患情况和各类矛盾纠纷情况等。

（四）建立防控资源力量台账。主要包括所辖网格内各类防控力量，如监控探头、消防探头、灭火器、消防栓等物防、技防设施分布，及在处置突发事件时网格内可供调度使用的各类物资和设备。

第十六条 网格责任主体应当围绕防控点位、线路、部位和重点人、重点矛盾纠纷等防控任务，逐人、逐地、逐事明确防控工作目标，规范工作流程和标准。

第十七条 加强对网格防控力量的分类培训，准确把握岗位职责和工作规范。

第十八条 落实基础信息收集报告制度，明确需要了解和报告的信息事项与时限要求，使各类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信息第一时间掌握、第一时间上报、第一时间得到处置和解决。

第十九条 落实网络安全常规检查和巡查工作机制。一级网格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，二级网格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检查。重点部位实行每日安全巡查，并确定巡查人员、内容和频次，学生公寓还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。安全检查、巡查应填写检查记录，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不同时期工作需要，实行分级防控机制。向各个网格下达启动相应等级的防控指令。各网格单元应按照国家不同防控等级要求，启动相应的防控工作方案，确保完成不同时期校园综合防控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三级防控，是日常防控工作状态。无需发布指令，相关人员时刻保持通信畅通；采取适度从严的出入管理政策；各级网格严格防控管理；加强校园活动和场所管理；严格重点部位和人员的管理；密切关注师生思想动态；严格网络和宣传媒体管理；网络舆情有效监控；安全保卫部门 24 小时值班。

（二）二级防控，是加强防控工作状态。遇有重大安保任务、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敏感时期，需要对校园强化管理时，启动二级加强防控。在三级防控基础上，校领导值班；相关单位和部门需值班备勤；加强出入车辆和人员管控；严格活动和活动场所管理；24 小时舆情监控。

（三）一级防控，是特别防控工作状态。遇有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和特殊敏感时期，需要对校园内实施封闭式管理时，启动一级防控。在二级防控基础上，校领导在岗带班；全校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需值班备勤；校园实施全封闭管理；停止校内各类大型活动；启动零报告制度；全面展开危机应对。

（四）二级防控和一级防控的启动和终止，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发布。

第二十一条 网格与网格之间应加强协调沟通，做好交叉环节的信息整合、资源整合、工作整合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网格应充分运用无线通讯、互联网等信息化管理手段，建立并完善安全稳定基础信息系统。在各网格基础信息系统的基础上，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合每个网格各类信息化资源，建立校园安全稳定信息系统平台，提高校园综合防控的响应能力，增强工作实效。

第二十三条 建立网格化安全管理运行监督与考核体系，定期开展工作督查与考核，督促各网格、各岗位把工作落到实处。

第二十四条 坚持“三个必须”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原则，各级各部门负责人必须落实监管责任，做好分管和监管领域的安全工作；各级网格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做好网格的安全工作。对不重视安全工作，玩忽职守，造成事故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，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监管责任人，按照有

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胜利学院作为独立法人单位，使用我校的区域由胜利学院独立行使安全管理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。驻校外单位或部门不列入学校网格管理，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工作，相关负责人、部门履行好监管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网格区域应根据变动情况及时调整，每学年初公布二级网格的变动情况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